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事前认可：我们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其中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为这些关联交易协议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关联交易等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二〇二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差异事项及二〇二三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等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

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和方式对交易双方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该关联交易，公司取得了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可靠有效的服务支持和原料供应，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由于受市场价格波动和实际生产运作中的变动因素的影响，2022年关联交易中有两类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经我们独立董事再次审议，一致认为此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和方式是关联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金支持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时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况下，此项资金支持事项有利于加快控股子公司的步伐，有利于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扩大产能，有利于公司煤炭品种结构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同意提交此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等方面因素，同时兼顾了投

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将进一步监督公司履行相应的后续决策和披露程序。

四、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所出具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以其专业、专注的服务提升了公司内控建设水平，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

意见。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现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七、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制定高管人员薪酬标准时，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能够有效调动工作积极性，保证管理层队伍的稳定，薪酬标准制定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八、关于公司与潞安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与潞安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以及《风险预防处置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公司关于在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认真审阅，并

进行详尽沟通咨询，我们认为：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建立规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风险预防处置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年审会计师针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内容谨慎客观、防范措施得当、预案把控得力，切实保障了公司权益。

独立董事：

趙新
李信章
武惠忠

2023年4月25日